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经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二条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系有限公司采取变更方式设立；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：320121000030643	第二条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系有限公司采取变更方式设立；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201007217504263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612.1848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,530.4620 万元
3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销售、施工、服务及技术咨询；电子设备与器件、通信产品（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）的销售、服务及技术咨询；实业投资；电力工程、建筑工程承包；输变电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的施工及承包；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销售、施工、服务及技术咨询；电子设备与器件、通信产品（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）的销售、服务及技术咨询；实业投资；电力工程、建筑工程承包；输变电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的施工及承包；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；太阳能光伏发电；房屋租赁。
4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612.1848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,530.462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